



随州市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投标交易程序的通知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简化招标活动流程，缩短招标活动周期，减少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成本，依据《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措施>的通知》（鄂公管委发〔2022〕1号）关于改革交易程序，提倡招标人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凡进入曾都区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的项目原则上一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优先使用合格制资格审查方式。对于技术难度较大或投标文件编制费用较高，或潜在投标人数量过多的招标项目确需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由招标人向综合监管部门说明情况后采用资格预审方式。使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方式的，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合格申请人数量应当不少于7个。

二、政府相关官网可以查询的资质信息，投标企业只需提供

资质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要求投标企业提供原件。

三、投标人对自身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行贿犯罪等失信情况实行承诺制，不需提交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北”等网站查询。

四、工程建设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取得批准，资金来源已落实，满足招标所需的技术条件，其他条件暂缺的，允许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自行承担招标失败等风险的书面承诺后，先行发出招标文件。

随州市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日

抄送：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随州市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日印发